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21

Subject: S0804_Casi Yi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網絡廿三條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1:15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其實我認為在創作前後都加插原創連結及字眼就可以了，當然也要知會一聲原作者。

另外有關的輕微利益損害界線模糊不定，很容易令到二次創作者誤墮法律陷阱。愈多人參與二次創作，愈多人會留意原創的好處或不足，推動市場進步或發展。

此外，本人多數娛樂都在YouTube上，眼見國外的Youtuber都是以不同形式的二次創作（如改為動畫，模仿秀）為主，以吸引人流，同時片商，音樂商亦甚少會作出追究，當然翻唱用以營利的音樂人亦已自行獲取授權。

如果國外人的二次創作經過YouTube嚴格的版權審查制度，仍得予如此大的自由空間，貴局又何必加立法例去限制港人的二次創作空間，去扼殺這些無害的純粹娛樂呢？如此一來，香港人就只能看著國外的Youtuber自由自在地進行二次創作，自己就只能夠用眼睛吃冰淇淋了。

另外，我認為現行的版權法例已經很容易讓本地二次創作人被控告，為什麼創作關於他們好的東西就不予理會，加予諷刺的卻說侵權呢？

由於不斷的訴訟產生，加重了司法機關的工作量，那些公司為了錢不斷向這些弱勢社群作出逼迫，導致了他們聲名狼藉，反倒令其原創作品被杯葛，現今樂壇成為了夕陽行業就是因為這些原因。

每立一條法例需要經過長遠的利益考慮，實在不願看到香港創作再受更多的挫折。反之希望當局應草擬法例，提供彈性而安全的法例保障二次創作。

要知道，抄襲是不容許的，但創意是無限的，是共同的平台，還望當局能撤回草案，給予耐心讓香港的二次創作力量把本地創作行業起死回生。